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了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大北农在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2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1,5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2,036,4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下列指定账户，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0901040013128	1,50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1085700053004750	10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591902929010902	436,480,000.00
合 计			2,036,48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0,200,300.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799,699.8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之规定，本公司 2010 年末将原先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 2010 年度损益，调整后发行费用为 107,527,17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0,472,825.0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0
减：发行费用	10,752.72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047.2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57.12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759.53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37.32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到期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40,8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124,330.27
其中：本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18,504.5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8,499.64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53.01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储余额为 0，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注销，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305,0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64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 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2,194,999,959.64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51030003 号验资报告，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元）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	695522333	994,999,959.64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958000074844 49	75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901040015289	20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6679	250,000,000.00
合 计			2,194,999,959.6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83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94,169,959.64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3.0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9,417.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00.00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4,417.00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4,417.00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到期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其中：本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9.24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9.24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5,209.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	695522333	94.8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95800007484449	82.12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901040015289	2.97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6679	29.30
合 计			209.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报告期内理财金额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理财期限(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076 期对公款	保证收益型	3.5%	50,000	5,0000	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 年第 20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2%	10,000	10,000	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 年第 21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	20,000	20,000	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金 3000”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1%	65,000	0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基金	3%	15,000	15,000	-
合计				160,000	95,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大北农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并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建行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简称“京行学院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简称“招行大运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农行中关村支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建行中关村支行、京行学院路支行、招行大运村支行、农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及使用方案的决议》，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将京行学院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090339100120109241422）的存储和使用项目调整为：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及超募资金专用项目。

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

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分理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150601040003132，该专户用于公司“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北京基地 9 万吨高档教槽料及原料处理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1090339100120109241700，用于“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32014170003845，该专户用于公司“技术中心项目”及超募资金专用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已于 2015 年按规定使用完毕，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11050901040015289，该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00995800007484449，该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5522333，该专户用于公司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1230100100196679，该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述四个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

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2010 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单位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改为分别在湖南、南昌各建一个规模较小的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上述两个基地的投资额大致相同，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原预算的用于水稻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的投资总额。实施单位由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江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实施地点由湖南长沙市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变更为湖南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南昌市小兰开发区。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0-045 号公告及公司 2010-049 号公告。

（2）“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建设加工基地，但考虑到该项目的育种基地设在甘肃武威，甘肃距离北京较远，原种收成后从甘肃运输到北京进行检测、加工的运输成本太高，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决定在甘肃武威购买土地用于玉米检测、加工基地建设，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该项目实施单位、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0-045 号公告及公司 2010-049 号公告。

(3) “三明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三明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原实施单位为三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因项目所在地投资及土地政策原因，地方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地方税收，因此，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项目所在地新设立的公司实施，新公司为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金古工业园。

该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保持不变。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1-005 号公告及公司 2011-015 号公告。

(4) “龙岩武平 18 万吨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龙岩武平 18 万吨饲料项目”原实施单位为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因项目所在地投资及土地政策原因，地方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地方税收，因此，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由项目所在地新设立的公司实施，新公司为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孙公司，该公司名称核准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地址：武平县岩前工业集中区。

该项目仅涉及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保持不变。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1-005 号公告及公司 2011-015 号公告。

(5) “茂名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

因茂名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指标紧张，一直无法取得土地，故在茂名高州市寻求以与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茂名市粤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粤峰化工”）合资成立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茂名农牧”）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由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大北农”）收购粤峰化工持有茂名农牧的全部股权，故将实施主体由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更改为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因土地取得方式发生变化，原计划茂名饲料公司自行购地并进行饲料工厂建设，现变更

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土地和部分房产，再进行饲料工厂建设，变更后投资金额增加 590 万元，由 6046 万元变更为 6636 万元，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1-021 号公告及公司 2011-024 号公告。

(6) “常德大北农 18 万吨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

“常德大北农 18 万吨饲料项目”原计划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益阳黄家湖工业园新建饲料加工基地，因该工业园区一直无法落实土地经营指标，导致原计划无法实施，因此将实施地点由湖南益阳市变更为湖南津市，实施单位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项目内容由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为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和 6 万吨鱼饲料项目，投资金额由 5,507 万元调整为 7,000 万元。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2-022 号公告及公司 2012-026 号公告。

(7) “商丘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商丘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原计划在商丘大北农原厂区拆除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调整，将原有土地规划调整为绿化用地，导致项目无法立项和实施，故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公司自有土地变更到商丘市梁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因需要在商丘市梁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额外购买土地，需增加土地购买款 800 万元。因此，投资金额由 3,616 万元变更为 4,416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内容不发生变化。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2-022 号及公司 2012-026 号公告。

(8) “湖北华占种业基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湖北华占种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落实在湖北鄂州市经济开发区武汉港工业园，因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程度及人员配备到位程度等方面，均不及其母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上前期已由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当地签署了《征地协议》，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更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该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化。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2-031 号及公司 2012-040 号公告。

(9) “技术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建设实施，公司为了更好发挥技术优势和集聚高端人才，故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北京市怀柔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3-052 号及公司 2013-054 号公告。

(10) “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变更投资金额

由于何时启动微生态二期工程建设尚不确定，为了更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使得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鉴于此，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 2,278.64 万元用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的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建设。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4-045 号及 2015-016 号公告。

(11) “西安大北农 12 万吨饲料项目”终止

由于受地方政府征地因素等影响，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公司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一直未能开工建设，鉴于此，公司终止该项目运作，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的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设。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3-052 号及公司 2013-054 号公告。

(12) “广州大北农 30 万吨预混料及猪饲料项目”终止

因广州地区土地资源紧张，该项目一直未能正式实施。鉴于此，公司终止该项目运作，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的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设。

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发布公司 2013-052 号及公司 2013-054 号公告。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60009 号），报告认为：大北农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41.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8.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46.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662.6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8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	否	8,909.00	8,909.00	437.32	9,346.34	104.91	2014/3/31	10,136.63	是	否
2.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	是	5,900.00	3,621.36	0.00	3,621.36	100.00	2011/4/30	1,069.09	是	否
3.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	否	7,059.00	7,059.00	0.00	7,059.00	100.00	2010/9/30	748.58	是	否
4.天津昌农水产饲料项目	否	5,473.00	5,473.00	0.00	5,637.85	103.01	2010/10/31	2,509.47	是	否
5.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是	6,375.00	6,375.00	0.00	6,375.02	100.00	2012/12/31	1,513.41	是	否
6.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	是	8,445.00	8,445.00	0.00	8,445.08	100.00	2011/9/30	2,263.23	是	否
7.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原技术中心项目)	是	4,932.00	4,932.00	0.00	4,932.00	100.00	2016/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093.00	44,814.36	437.32	45,416.65			18,240.41		
超募资金投向										
1.北京基地 9 万吨高档教槽料及原料处理项目	否	7,235.00	7,235.00	0.00	7,349.69	101.59	2011/1/30	10,870.84	是	否
2.吉林大北农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6,715.00	6,715.00	0.00	6,715.00	100.00	2011/6/30	3,307.10	是	否
3.山东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4,287.00	4,287.00	0.00	4,287.48	100.01	2010/12/30	4,375.94	是	否

4.南宁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3,376.00	3,376.00	0.00	3,528.01	104.50	2010/9/1	2,549.25	是	否
5.西安大北农 12 万吨饲料项目（已终止）	是	3,769.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是
6.漳州大北农 42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10,511.00	10,511.00	0.00	10,511.00	100.00	2011/7/31	2,341.00	是	否
7.广州大北农 30 万吨预混料及猪饲料项目（已终止）	是	9,689.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是
8.湖南大北农 30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8,536.00	8,536.00	0.00	8,536.01	100.00	2012/11/30	2,325.00	是	否
9.湖北华占种业生产基地项目	是	4,466.00	4,466.00	0.00	4,466.00	100.00	2014/1/31	2,898.23	是	否
10.新疆大北农 6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3,161.00	3,161.00	80.14	3,191.21	100.96	2012/12/31	951.93	是	否
11.茂名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	是	6,046.00	6,636.00	0.00	6,636.00	100.00	2012/8/31	2,677.44	是	否
12.三明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	是	5,251.00	5,251.00	0.00	5,251.00	100.00	2012/7/31	448.26	是	否
13.龙岩武平 18 万吨饲料项目	是	5,198.00	5,198.00	0.00	5,198.04	100.00	2013/3/31	2,473.11	是	否
14.江西大北农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6,595.00	6,595.00	0.00	6,595.00	100.00	2012/12/31	5,714.32	是	否
15.常德大北农 18 万吨饲料项目	是	5,507.00	7,000.00	1,434.59	7,000.00	100.00	2013/8/31	1,223.46	是	否
16.浙江大北农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5,566.00	5,566.00	0.00	5,566.02	100.00	2012/12/31	2,239.38	是	否
17.云南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4,703.00	4,703.00	0.00	4,703.00	100.00	2013/8/31	468.44	是	否
18.商丘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	是	3,616.00	4,416.00	1,556.74	4,416.10	100.00	2014/7/31	-9.19	否	否
19.甘肃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4,512.00	4,512.00	1,811.72	4,512.04	100.00	2015/12/31		不适用	否
20.江西高安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1,071.50	4,500.00	100.00	2014/6/30	3,115.47	是	否
21.诏安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100.00	2014/12/31	-898.62	否	否
22.诏安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否	2,132.00	2,132.00	1,586.35	2,132.01	100.00	2014/12/31	-250.42	否	否
23.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否	13,458.00	15,736.64	10,963.49	15,736.66	100.00	2016/12/31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40,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2,329.00	124,032.64	18,504.53	165,130.27			46,820.94		
合计		179,422.00	168,847.00	18,941.85	210,546.92			65,061.35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商丘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新厂投产后折旧等固定运营费用增加较多，且受上半年养殖行情影响，公司销量增长不及预期。2、甘肃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为适应市场需求，在原有工艺基础上增加教保料生产线及相关膨化、粉碎、混合、配电等配套设备，工艺改变后，相关的建筑面积及配套设施也相应的增加，工期相应延长。3、诏安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市场开发阶段，促销等活动较多，投入相对较大。4、诏安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新厂投产后折旧等固定运营费用增加较多，且受上半年养殖行情影响，公司销量增长不及预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西安大北农 12 万吨饲料项目：由于受地方政府征地因素等影响，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公司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一直未能开工建设，鉴于此，公司终止该项目运作，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的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设（详见 2013-054 号公告）。 2、广州大北农 30 万吨预混料及猪饲料项目：因广州地区土地资源紧张，该项目一直未能正式实施。鉴于此，公司终止该项目运作，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的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建设（详见 2013-054 号公告）。</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公司超募资金 154,954.28 万元，其中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七次、第十六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已经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154,954.28 万元。 2、公司已经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中，用于在建或新建饲料及种子等项目的金额为 114,154.28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40,8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共使用超募资金 18,504.5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165,130.27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湖南省长沙市建设水稻种子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因实际经营需要，将实施地点由湖南长沙市望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变更为湖南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和江西省南昌市小兰开发区，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原预算的用于水稻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的投资总额。</p> <p>2、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计划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因经营需要，将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北京怀柔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甘肃武威工业园区，项目实施单位、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p> <p>3、常德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原计划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益阳黄家湖工业园新建饲料加工基地，因该工业园区一直无法落实土地经营指标，导致原计划无法实施，因此将实施地点由湖南益阳市变更为湖南津市，实施单位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p> <p>4、“商丘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原计划在商丘大北农原厂区拆除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调整，将原有土地规划调整为绿化用地，导致项目无法立项和实施，故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公司自有土地变更到商丘市梁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p> <p>5、“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公司为了更好发挥技术优势和集聚高端人才，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北京市怀柔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p>
<p>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单位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改为分别在湖南、南昌各建一个规模较小的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上述两个基地的投资额大致相同，合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原预算的用于水稻育种、检测及加工基地的投资总额。实施单位由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江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p> <p>2、“三明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和“龙岩武平 18 万吨饲料项目”项目原实施单位分别为三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因项目所在地投资及土地政策原因，地方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地方税收，因此，2011 年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均变更为由项目所在地新设立的公司实施，新公司分别为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3、“茂名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因茂名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指标紧张，一直无法取得土地，故在高州市寻求以与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茂名市粤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粤峰化工”）合资成立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茂名农牧”）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由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大北农”）收购粤峰化工持有茂名农牧的全部股权，故将实施主体由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更改为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 6046 万元变更为 6636 万元。</p> <p>4、“常德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原计划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益阳黄家湖工业园新建饲料加工基地，因该工业园区一直无法落实土地经营指标，导致原计划无法实施，因此将实施地点由湖南益阳市变更为湖南津市，实施单位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项目内容由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变更为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和 6 万吨鱼饲料项目，投资金额由 5,507 万元调整为 7,000 万元。</p> <p>5、“商丘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原计划在商丘大北农原厂区拆除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调整，将原有土地规划调整为绿化用地，导致项目无法立项和实施，故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公司自有土地变更到商丘市梁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因需要在商丘市梁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额外购买土地，需增加土地购买款 800 万元。因此，投资金额由 3,616 万元变更为 4,416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内容不发生变化。</p> <p>6、“湖北华占种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落实在湖北鄂州市经济开发区武汉港工业园，因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程度及人员配备到位程度等方面，均不及其母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加上前期已由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签署了《征地协议》，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将更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开展与实施。该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7,657.12 万元，其中：1、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置换 1,744.76 万元；2、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置换 2,033.63 万元；3、天津昌农水产饲料项目置换 738.74 万元；4、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置换 809.95 万元；5、高效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置换 2,330.04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12 年 5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6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8 日、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将 5,000 万元、12,000 万元、4,751.12 万元、5,248.88 万元、2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于到期日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都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栏所填数据系项目实现的利润总额。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41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41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	否	95,000.00	0.00	0.00	0.00%	2018/12/31		不适用	否
2.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5,000.00	124,417.00	124,417.00	99.53%			不适用	否
合计		220,000.00	124,417.00	124,417.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偿还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的 6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合计为 209.2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为 95,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